

#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58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57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57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

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## 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一、為提供洽公民眾更舒適友善的環境，請行政課邀集各課室討論本所3樓體驗區、服務櫃檯、等候區及辦公空間等整體規劃。

二、本所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不佳，仍有未報明服務機關及姓名之缺失，請各課室務必再次重申相關規範，避免重複發生類此缺失。

三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請各課室報告業務執行進度時，標示較預定進度超前、

符合或落後，以利各級主管了解及就落後事件之風險管理。

- (二) 全市水電瓦斯異動跨機關收件服務將自6月1日起實施，請業務課加強推廣以提升申辦率，如有相關執行問題、回饋意見請隨時向登記科反映。另請古亭所簽辦相關有功人員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112年度行政院規定及本府特別規定公務人員應完成學習時數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於6月30日前完成。
- (四) 有關政風室宣導同仁處理涉及私權爭執之議會協調案件，如知悉相關協調訊息，應注意保密，勿將相關資訊外流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。
- (五) 轉達秘書長宣達事項，各局處撰寫市政總質詢模擬題有記載年度時，勿內文前後有西元紀年跟民國紀年未一致之情形，致生閱讀困擾，請統一採民國紀年為宜；惟涉雙城論壇等國際議題，為尊重國際使用習慣，得採西元年。

散會：下午4時0分